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營運)，或可能委任的其他賬戶銀行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APLMA」	指	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基金審核委員會
「債券託管商」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營運)，或可能委任的其他債券託管商
「借款人」	指	主要專注於房地產資產或項目的所有權、融資、管理或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實體，本基金可能不時對其承擔債務風險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複雜產品」	指	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註5.5所述的複雜產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涵義，於本文件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以上(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關連人士投資」	指	任何借款人屬下列情況的投資：(a)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所定義的基金董事、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本基金的「關連人士」
「可轉換工具」	指	具有「法團成立文書－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一節所載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本基金)
「公司通訊」	指	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編纂]文件(包括[編纂])、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企業服務協議」	指	本基金與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於[•]簽訂之企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基金企業服務

釋 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一種由冠狀病毒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為特徵且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託管商」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代表」	指	具有「本基金－託管商」一節所載涵義
「託管契據」	指	本基金與託管商於[•]訂立的託管契據
「指定銀行」	指	就任何[編纂]而言，由該[編纂]指定並經[編纂]批准，用作資金結算用途的任何香港銀行
「ERISA」	指	美國1974年人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案(經修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ATCA」	指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編纂]		[編纂]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本基金」	指	Gaw Capital Real Estate Private Debt OFC基滙資本房地產私募債務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隻以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編纂]並由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的封閉式基金，且根據文義要求，可包括其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釋 義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指	基金與基金行政管理人於[•]簽訂的、關於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的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基金行政管理人」	指	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董事會」	指	基金董事的董事會
「基金董事」	指	本基金董事
「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指	本基金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基金—本基金的投資」
「基滙資本」	指	GC Advisor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亦為投資經理的母公司，連同其關聯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控股公司債務」 指 具有「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投資策略－次級債務」一節所載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門檻金額」	指	具有「費用及開支－應付予投資經理的績效費」一節所載涵義
「門檻超額表現」	指	具有「費用及開支－應付予投資經理的績效費」一節所載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示意性投資」	指	具有「示意性投資組合－簡介」一節中所載之涵義
「示意性投資組合」	指	具有「示意性投資組合－簡介」一節中所載之涵義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報告」	指	由投資經理委託的行業顧問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文書」	指	於2026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基金法團成立文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投資資產」	指	按本基金估值政策於相關時間對投資組合作出之估值，包括(a)應計利息及(b)本基金已同意出售但相關出售尚未完成的投資；並排除(c)本基金已同意收購但相關收購尚未完成的投資。為免生疑義，投資組合的估值不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ii)借款人未提取的融資。有關本基金估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估值」一節
「投資集中度限額」	指	具有「投資政策－風險分散」一節所載涵義
「投資準則」	指	具有「投資政策－資產配置」一節所載涵義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基金與投資經理於2026年[•]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	指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是基滙資本的成員公司
「投資政策」	指	本基金投資政策，全文載於「投資政策」一節，並於「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中補充及闡述
「投資」	指	本基金根據投資政策及文書所作出的投資
「內部收益率」	指	指內部收益率，如適用，按「示意性投資組合－示意性投資組合」一節所載的方法計算
「發行價」	指	於[編纂]後根據文書釐定的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上市代理人」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LAF通函」 指 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的「有關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的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法規」 指 任何法令、法律、法規、自律監管機構的規則或詮釋、交易所的規則或程序、條例、規則、判決、命令、裁決、許可、特許、授權、專營權、守則、牌照、指令、指引、政策、普通法下的規則、規定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同意裁決或判決，或由任何政府機關、其他主管機關、自律或產業團體或協會之類似形式之決定或裁決或對前述任何事項之解釋或管理（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產品手冊（含單位信託守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有關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的通函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不論現時或日後生效，並對本基金、基金董事、投資經理、關連人士、股東或投資（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或適用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LMA」	指	貸款市場公會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費」	指	具有「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一節所載的涵義
「管理人員」	指	具有「企業管治－管理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買賣」一節所載的涵義
「經理委員會」	指	經理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經理董事」	指	投資經理的董事
「經理費股份」	指	具有「折讓控制－經理費股份」一節所載的涵義
「市價」	指	緊接相關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夾層債務」	指	具有「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投資策略－次級債務」一節所載的涵義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資產淨值」	指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文義所需，指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並根據法團成立文書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編纂]		[編纂]

釋 義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基金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A條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AQ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市場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法團成立文書－股份贖回及回購－市場股份購回」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本基金在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8條，以於該會議上就該決議案有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績效分配期間」	指	具有「費用及開支－應付予投資經理的績效費」一節所載涵義
「投資組合」	指	於任何時候，本基金的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	指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由本基金、投資組合代理人、託管商及投資經理等各方於[•]共同訂立
「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或可能委任的其他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
「投資組合代理人」	指	統稱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及賬戶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私募基金」	指	具有「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投資流程－投資分配及共同投資」一節所載涵義
「產品資料概要」	指	投資經理發出的產品資料概要，載有關於本基金的主要資料
「產品手冊」	指	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保證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	指	由經理委員會授權，代表本基金並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的投資經理所轄之投資委員會
[編纂]	[編纂]	
「有關日期」	指	就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工具的相關協議或其他文書的日期，或授出任何可轉換工具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基滙人士」	指	具有「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投資流程－投資分配及共同投資」一節所載涵義
「有關人士」	指	本基金、投資經理、獨家保薦人、聯席上市代理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委任的投資經理的負責人員
「標普」	指	標準普爾金融服務公司
「計劃財產」	指	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屆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全部資產

釋 義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載「證券」詞條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股份購回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當時於本基金股東名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基金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獨家保薦人」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9條的規定，本基金於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該決議於相關會議上獲得至少75%的有效贊成票及反對票的多數票通過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編纂]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交易日」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庫存股份」	指	本基金按文書授權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於香港聯交所持有或存入[編纂]以供出售的股份，或由本基金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基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地，包括哥倫比亞特區
「單位信託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編纂]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估值代理人」	指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日」	指	每個曆季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基金董事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本基金某特定類別股份而釐定的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